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陈可先生的书面报告，陈可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陈可先生提交的书面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正式生效。辞职后，陈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在此期间，陈可先生仍依照《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截至本公告日，陈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陈可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了各项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规范治理作出重要贡献。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可先生所作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陈可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组成人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陈伟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推选陈伟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陈伟玲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同意陈伟玲女士继任陈可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伟玲：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在杭州机械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产权管理部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杭州市工业资产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投资部科员、部长助理，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权投资部主管，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目前同时兼任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陈伟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